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延展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茲提述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業務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3%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i)與認購人及抵押人訂立框架修訂契約(「修訂契約」)，及(ii)根據修訂契約就可換股債券契據訂立修訂平邊契約(「修訂平邊契約」)，連同修訂契約統稱「該等修訂文件」。根據該等修訂文件，(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依照該等修訂文件的條款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延展到期日」)。兌換期亦將由於延展到期日而相應延期。

除延展到期日以外，於該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披露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條件

延展到期日僅在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生效，包括（其中包括）：

- (1) 已獲聯交所批准延展到期日（如需要）；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

延展到期日的理由

延展到期日將令本集團靈活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延展到期日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尚未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且延展到期日不會導致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4百萬美元及按每1.00美元兌7.802232港元計算的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209港元，於悉數行使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5,813,836股兌換股份。相關兌換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至多20%的一般授權（「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至多可配發及發行362,190,65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於延展到期日之後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將足以涵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